

关于开展 2021 年学校特色教材建设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和《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任务（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学校教材建设与改革，根据《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材管理细则》《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特色教材建设方案》，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学校特色教材建设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范围

凡有利于学校“双高建设”和“提质培优”行动计划建设、彰显学校办学特色的课程建设与改革的自编教材均可立项，拟立若干个项目，分 A、B、C 三种类型和纸质、数字化两种形式。A 类为彰显学校教师教育办学特色的系列教材，B 类为体现职业教育特色的双元教材，C 类为显出校本特色的教材。获得立项的纸质教材（包含活页式教材、工作手册式教材）每部资助 6 万元，数字教材（须有纸质教材做支撑）每部资助 9 万元。项目期限为 2 年，最长不超过 2.5 年。

二、成果形式及立项要求

（一）成果形式

正式出版的相关课程教材（含数字教材）。

（二）立项要求

1. 申请立项须符合学校《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特色教材建设方案》（桂师教〔2021〕21号）的要求，A类教材要有同专业3门课程以上同时申报（即出版3部以上系列教材）；B类教材要适应职教创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突出高等职业教育实践性特色，满足专业核心课程教学需要；C类教材要有校本特色基础，有益于学校特色课程教学。

2. 所编教材均系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开设的必修及选修课程，直接用于课程教学。

3. 项目负责人由学校教师担任，原则上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承担本课程教学工作至少三轮以上，并对所申报项目的相关领域和学生能力培养方面有比较深入的了解和研究。

4. 项目负责人每人限主项申报一门课程，鼓励组成编写团队，但团队参与人员一般不超过6人（含主持人）。

5. 立项项目有望获选国家级或自治区级规划教材和精品教材的优先。

6. 优先支持与高水平专业群、职业教育专业发展研究基地、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以及师范类专业认证等配套

的课程。

三、申报名额

各教学单位组织对拟申报立项教材进行评审推荐，每个教学单位限报 A 类 1 项，B 类 3 项，C 类 1 项，并以院系（部）为单位提交教务处（公共课承担部门直接提交教务处）。

四、立项程序

（一）申报教材立项者（包括团队）须提交《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材立项申报表》（附件 2）及编写大纲和方案等相关支撑材料，一式五份及电子文档。

（二）教学单位对申报立项的教材进行评选汇总，并向教务处提交申报材料和《推荐立项教材汇总表》（附件 3 一式一份及电子文档）。

（三）学校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进行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立项实施。

五、时间安排

各教学单位（含公共课程承担部门）于 9 月 7 日前将申报书和汇总表等材料报送到教务处 421 办公室，并按照“单位+负责人+课程名称”格式命名将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45617520@qq.com。逾期不予受理。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为规范申报材料，使材料的排版、打印整齐、美观，特对《申报书》的填写格式作如下要求：表内段落标题字体用黑体，正文

字体用仿宋体，字号用小四号，行间距固定值 22 磅。段落标题序号，一级标题：一、二、……；二级标题：（一）（二）……；三级标题：1. 2. ……；四级标题：（1）（2）……。数字、字母用“Times New Roman”，双引号用宋体。

未尽事宜，请与教务处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及电话：李娟，0773-3975058。

- 附件：1.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特色教材建设立项申报表
2. 2021 年特色教材推荐立项汇总表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

2021 年 7 月 5 日